



8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一则声明引起舆论轩然大波,该声明称:近日有人盗用国家税务总局名义,对外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2011年47号)”并作解读,该文及解读内容在媒体刊登后,严重误导了纳税人。国税总局从未发过该文件及解读稿,此文件及解读稿系伪造,将依法追究伪造公文者法律责任。

虽然声明只有简短的百余字,但一经发出就引起了强烈反响。不少网友也表示,百余字的声明却留下一大串的疑问,“有人”到底是谁?又是如何盗用国家税务总局名义发布公告的?疑问之后,也有不少网友调侃“有人”继“有关部门”之后要火。

# 是谁

## 伪造了国税总局“47号公告”?

### 疑问一 为何不公布“有人”是谁?

在国家税务总局8月15日发布的声明中,第一句就提到“近日有人盗用国家税务总局名义”。声明发出后,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提到的“有人”到底是谁的呼声不断,大家调侃“有人”又成为网络热词,更有不少网友提出国家税务总局应该公布“有人”到底是谁?

8月16日下午3时许,央视主持人张泉灵发出了一则名为“牛人‘有人’出现了”的微博。除了原文转载国家税务总局声明内容外,张泉灵在微博最后提出疑问“能说说这能伪造文件,在各大媒体上发表的‘有人’是谁吗?”短短3个多小时的时间,张泉灵这则微博就被转发3239次,评论也高达1623条。其中网友“洛妥祥子”直接发出了“有人能通天”的感慨。

针对大家对“有人”到底是谁的疑问,更多

网友开始恶搞、调侃“有人”,更有不少网友将“有人”与“有关部门”恶搞到一块儿。网友“fan-cyboy2001”有信心地发出“‘有人’继‘有关部门’之后要火!”的猜测。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副院长喻国明在其实名制认证的微博上表明态度“闻所未闻!有人?这个人是谁?要不要报警?包括央视在内的所有大媒体都报道了,如果没有权威消息来源怎么可能?”

“有人”在极短时间内引起如此强烈反应,大家质疑的焦点最终是“有人”到底是谁?一位网友匿名发表的帖子说出了大家的心声,“请问是怎样的造假者足以让各大媒体都相信消息来自国税总局?有人到底是谁?希望国家税务总局给一个明确的答复。”

### 疑问二 虚假公告通过什么途径传播?

关于年终奖个税计税方式将修改的消息,在13日就有至少两家媒体刊出,其中《广州日报》在当天的A10版上刊出《年终奖个税计税方式将修改,避免多发1元多缴2万》的消息。《北京晚报》也在13日当天报纸的4版头条位置刊发《年终奖纳税下月起有新规,将避免“发得多拿得少”》的消息,还在当天报纸的1版做了导读。

在媒体报道中,《北京晚报》对这一消息的来源交代为“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广州日报》报道的消息来源也是“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制定并发布”。

而就在1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有人伪造47号公告的声明,称有人盗用国家税务总局名义,对外发布了这份公告并做了解读。

这不禁让很多网友及看到这份公告的市民

产生了一种怀疑,虚假的公告是通过什么途径发出的呢?

在声明中,国家税务总局对于伪造47号公告传出的途径以及错误解读内容是如何传出的,并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答复,这也引起众网友一定要“打破沙锅问到底”:消息到底是从哪里传出来的?

是通过官方网站?还是通过相关部门专门的发布渠道?又或是私下传出的?《北京晚报》当事记者表示,他们的消息来源是《广州日报》的报道,由于正赶上周末,信息无法核实,但也进行了刊发。这样,《广州日报》的消息源成了关键,这也可以证实国家税务总局所谓的伪造47号文件是通过什么途径发出的,但本报记者多次拨打《广州日报》当事记者电话,都显示无人接听。

### 疑问三 为什么隔了两天之后才发出声明

根据相关报道,《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即所谓的“47号公告”8月13日经媒体广泛转载报道后,迅速传播开来。国家税务总局也在声明中承认“该文及解读内容在媒体刊登后,严重误导了纳税人”,但为什么声明在两天之后才发出呢?

“澄清行为为什么那么慢?”这也成为网友在网上发帖“炮轰”的内容之一。不少网友查询日历表后表示,13日、14日恰逢周末,难道国家

税务总局也只顾着过周末,看到“虚假”报道蔓延,依旧坐等上班时间才发表声明?

“真是想不通,如果真发生这样的事情,应该立刻出来辟谣,而现在他们所谓的真相却不慌不忙才说出?”网友“蜗牛”表示。更有网友直接调侃,“他们(国家税务总局)肯定是商量了两天之后才发出声明,这速度,没的说。”

对此,记者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到办公电话,但依旧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 疑问四

#### 国家税务总局 报案了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声明中的说法,有人盗用国家税务总局的名义,发布伪造公告,他们也将依法行使追究伪造公文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对此,山东宝军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宝军称,如果真有人像国家税务总局声明中所说的那样,就涉及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罪行比较严重。如果伪造的内容造成了恐慌,还有可能涉及到其他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少网友也在此事“闹心”,网友“xtkl”表示,国家税务总局应向公安机关报案,调查谣言来源,不能发个声明就完事了。

国家税务总局对此有没有报案呢?北京市公安局新闻办科长称,对于相关情况,他掌握得不是很清楚,待查实后才能给记者回复。

### 假公文伪造路径追查: 疑似源头自称无奈

据相关媒体报道,最先发布“47号公告”的是一家专业的会计网站——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主办的中国会计视野网。于是记者首先联系了该网站,网站的编辑告诉记者,“47号公告”首先是由一个账户名为“税屋”的网友在中国会计视野网的视野论坛上发布的。

那么既然是专业网站,为何没有进行核实呢?网站编辑也表示很无奈,当时他们对这个“47号公告”也抱有怀疑态度,但苦于正值周末,国税总局的工作人员都在休息,无法联系,核实也无从谈起。在本周一的上午他们就电话联系了国税总局,得到“伪造”的答复后他们就紧急把这份“公告”截屏并删除了。

经过记者多方了解,“税屋”其实是一家非营利性质的个人小型税务网站,并且已经在自己的网站以及中国会计视野网的视野论坛上发表了《关于转发47号公告的郑重声明》,声明称“税屋”也只是转发了“47号公告”,而“对于此次47号公告伪造误传事件,‘税屋’同样也是受害者”。

几经辗转,记者也联系到了“税屋”的负责人,也就是在视野论坛发布“47号公告”的当事人。他告诉记者他肯定不是伪造者,“我们也是在网络上偶然发现,当时应该不是以‘47号公告’的名义,而是以个税方面的话题挂在某个页面上的。”他还猜测这份“47号公告”是个内部泄露的讨论稿,“只是总局不会承认的。”

但是他也承认现在他已经无法找到原来的出处了,而且由于当时没有想到可能是伪造的,所以也没有留下证据。

“我们很单纯地发了个法规,压根没想过是个所谓的‘伪造文件’。”对于现在网友及媒体把伪造者的对象直指“税屋”,负责人也显得很无奈,但苦于拿不出原来的出处,现在已经成为了“最初的源头”。

### 年终奖计税方式未调整

那么关于年终奖的计算方式到底如何计算?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称“照旧”。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副所长靳东升解释说,针对工资薪金,当前我国采用超额累进税率,为了方便计算,就转化用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的简化算法。目前的年终奖个税计算方法是,先将年终奖除以12,以得出的商确定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再依据如下公式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比如,陈女士去年12月获得的年终奖为18000元,王女士年终奖为19000元。根据现行纳税方式,陈女士:18000÷12=1500元,对应税率及速算扣除数为:3%、0,应纳税额=18000×3%-0=540元,税后所得17460元。王女士:19000÷12≈1583元,对应税率及速算扣除数为:10%、105,应纳税额=19000×10%-105=1795元,税后所得17205元。

多位专家均认为,根据现行的计税方法,会产生“年终奖越多,税后所得越少”问题。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岳树民称,此类问题存在于某些收入区间临界点上,例如在6000元、12000元以及24000元等。他指出,目前通过合理避税可以规避这一问题。

(综合)



**南湾岛山泉桶装水**  
16元=83元  
新客户仅需3元送水费  
“免费品尝价值16元来自南湾湖的好水”  
即日起至9月30日每天早上8:30打水的前20名新老客户,只需花3元就可购得18.9L水一桶。(订水电话:0392-3316003)  
服务热线:15839297033  
地址:新区四季街北门四楼 东方国际对面玉兰巷  
南湾岛山泉(鹤壁)运营中心

**太极山庄**  
紫火烤羊 自助厨房 棋牌娱乐  
烤全羊 酒窖储存 果蔬采摘  
盛情推出: 卤羊头 烤全羊  
地址:鹤壁市天然太极景区内 预订热线:2200000